

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會審實施規定

102.06.25 書畫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程會議通過
102.10.02 書畫藝術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8.09 書畫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111.06.13 書畫藝術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114.12.17 書畫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提高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風氣與展覽作品水準，並推廣社教及美育功能，促進畢業生之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評審委員以擔任本系畢業製作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若干相關領域之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三條** 會審收件時間、地點、表格等，由各屆畢業生籌備會訂定之，並經畢業製作指導教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布，凡未依規定參與會審及完成繳件者視同未通過會審處理。
- 第四條** 每位學生必須提交至少六件作品，總計六十才以上（每才以 30x30 公分計），參加畢業專題製作會審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- 一、繪畫專業：須包含書法或篆刻作品至少一件，合計十才以上。
 - 二、書篆專業：須包含繪畫作品至少一件，合計十才以上。
 - 三、每件篆刻作品須提交十方印石以上，並含印拓及邊款，依規定以十才計算。
 - 四、作品完成後，須以適當的展出形式完成裝裱。
- 第五條** 畢業會審包含初審、複審及總審，學生須以初審時提出畢業專題作品，經由審查委員討論並提供修改意見，通過複審之作品方得列入畢業專刊，總審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畢業展。
- 一、初審：於第一學期期中實施，須提交畢業作品之原件或草圖，至少六件。
 - 二、複審：於第一學期期末舉行，須提交畢業作品之原件或草圖，且至少完成四件。
 - 三、總審：第二學期畢業展之前實施，必須以畢業作品送審，含展覽及得獎紀錄檢核通過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
- 第六條** 評審方式：
- 一、初審未獲通過者須重提作品，由指導教師予以指導修正，並於複審時提出。
 - 二、畢業作品經畢業會審總審不及格者不得畢業，但可申請延畢，於次年必須再送三分之一以上新作品參加畢業會審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次年若未提作品參加會審，則視同於放棄畢業權利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- 四、畢業專刊印製須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查通過，才可印製發行。
- 第七條**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規定 11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，自 115 學年度起之畢業班級適用之。